



恐怖主義之意義、 組織與威脅趨勢¹

命題綱領

- 一、恐怖主義之意義
 - (一)《世界知識大辭典》
 - (二)英國《大不列顛百科全書》(Encyclopedia Britannica)
 - (三)《社會科學百科全書》(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)
 - (四)學者的定義
 - (五)構成恐怖主義共同因素
- 二、恐怖主義概念的特徵
- 三、恐怖主義之類型化
 - (一)恐怖主義類型化之優、缺點
 - (二)麥克勒司(Mickolus)之恐怖主義的四種類型
 - (三)Hacker主張恐怖主義之三種類型
 - (四)莊金海主張之恐怖主義之四種類型
 - (五)學者博思(Bolz)主張恐怖主義之四種類型
 - (六)學者汪毓璋主張歐盟活動之恐怖組織的四種類型
- 四、國際恐怖主義之演進
- 五、恐怖主義的代表人物
 - (一)海珊(有譯：薩達姆·侯賽因)(Saddam Hussein)

1 陳明傳、駱平沂(民99)，國土安全導論，五南出版，頁52~55。

- (一)賓拉登（全名奧薩瑪·賓·拉登）（OSAMA BIN LADEN）
- (二)格達費（亦稱：奧瑪·模安瑪·卡達菲）（M. Gaddafi）

一、恐怖主義之意義²

恐怖（terror）是指生命受威脅而引起的恐懼心態。英文尚有「恐怖統治」（reign of terror）的意思³。唯「恐怖統治」（reign of terror）是指18世紀法國大革命時，雅各賓（Jacobin）專政實施的暴力統治⁴。911事件後，美國以反恐之名先後發動阿富汗及伊拉克戰爭，國際恐怖主義與國際合作反恐的對抗正式展開。由於恐怖活動的多變與類型複雜。茲將詞典及學者對恐怖主義之定義臚列如下：

- (一)《世界知識大辭典》：為達到一定目的，而對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等使用強迫手段，引起暴力、脅迫等造成社會恐慌的犯罪行為的總稱⁵。
- (二)英國《大不列顛百科全書》（Encyclopedia Britannica）：對各國政府、人民使用暴力、訛詐或威脅，以達到某種特定目的之政治手段。各種政治組織、民族團體、宗教狂熱者和革命者、追查正義者等都可以利用恐怖主義⁶。
- (三)《社會科學百科全書》（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）：恐怖主義意指在全體居民中散播恐嚇、驚慌和毀滅的一系列行為⁷。

2 沈璐萍（民95），東南亞地區恐怖主義與反恐合作發展之研究，中興大學碩士論文頁28。

3 依據古希臘著名歷史學家的記錄可以找到「對對方居民造成心理影響的恐怖活動」等提到恐怖活動的字眼，以及司馬遷在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中提到的「出於政治、軍事目的而進行的謀刺活動表明」，可見最早的恐怖活動至少可以追溯到古希臘、古羅馬和中國西漢時代。

4 指當時法國恐怖統治時期（法語：Terreur），又稱雅各賓專政，法國大革命時1793年～1794年間由羅伯斯庇爾領導的雅各賓派統治法國的時期的稱呼。雅各賓派（激進共和主義派）在1793年的起義中戰勝溫和共和主義派，奪取了政權。該派執政期間實行恐怖政策，將嫌疑的反革命者送上斷頭台，嚴格限制物價。該時期有數千人被殘忍殺害。但是，雅各賓派執政也為法國歷史作出了一些貢獻，比如推廣教育，提倡宗教自由，廢除法國殖民地的奴隸制等。1794年，熱月政變爆發，羅伯斯庇爾被斬首，雅各賓專政結束。

5 世界知識大辭典，1998：835。

6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反恐研究中心，2001：3。

7 社會科學百科全書，1989：784。

(四)學者的定義：

1. 美國CSIS學者瓦特·拉葛赫 (Walter Laqueur)：「恐怖主義是非法使用暴力，攻擊無辜平民百姓，其目的在達成某一特定目標，即一種使用恐懼以改變社會或國家行為的策略的犯罪暴力行為。」
2. 英國學者保羅·威金遜 (Paul Wilkinson)，將之分為三類型：
 - (1)革命的恐怖主義：指為政治目的，有系統地使用恐怖主義的策略。
 - (2)次恐怖主義：指政治目的而非革命和政府鎮壓，所採取恐怖行動。
 - (3)鎮壓的恐怖主義：指為鎮壓、消滅或遏制統治者認為不受歡迎的個人、集團或者行為方式，而有系統地使用恐怖主義的暴力。
3. 英國學者德瑞克 (C.J.M. Drake)：「恐怖主義者乃一羣人長期或者以威脅手段，並以政治性動機或秘密之組織性暴力手段，以攻擊民眾心理上之地標或重要場所為標的，以便達成該羣人之要求。」
4. 日本學者伊藤憲一：「恐怖主義是將自我意志強加給他人的諸方法中的最後一種。它是在理性說服，利益誘導等方法完全失敗之後所採取的暴力強制手段。」
5. 以色列前總理納坦雅胡 (Benjamin Netanyahu)：「恐怖主義是精心策劃的，有系統地對公民的攻擊，是為政治目的製造恐怖氣氛。」
6. 國內學者張平吾與丘台峰：「言行或思想極端的激進份子，基於自我的民族意識、或宗教信仰、或政治理念，藉由暗殺、爆炸、綁架、縱火、劫持、恐嚇、或武裝攻擊等手段，以宣示或企求達成其政治目的。」
7. 莊金海教授：「以小搏大、手段殘忍傷害大、刺殺對象通常為閩人、置死生於度外、引發之後果大、遊擊戰術不易追緝、大型恐怖活動往往有國際之支持、超限戰理論，使恐怖攻擊成為另一種戰爭形式。」
8. 學者詹姆士·波南 (James M. Poland) 整理出八個最普遍的定義：
 - (1)企圖影響政府政策或脅迫公眾以影響政府政策而實施的組織暴力。
 - (2)脅迫公眾或者政府同意他們的要求，而由團體實施的暴力。
 - (3)企圖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脅的非常手段，影響政治的象徵性行動。
 - (4)為政治上目的，企圖在社會製造恐怖的暴力性犯罪行為。
 - (5)直接對象徵性的目標，使用文明無法接受的暴力威脅，直接透過恐

怖、脅迫、強制，或間接地用柔軟的態度、感情、意見，對政治行為發生影響。

(6)個人或者小團體為達成地區、國家、國際社會或政治目的，而實施的非政府的公開暴力或者暴力威脅。

(7)使用武力、暴力或以暴力進行威脅，以便透過恐怖、脅迫、或強制達到政治目標。

(8)秘密團體為了政治目的，實施的所有的非法暴力行為。

(五)整理上述學者們定義，構成恐怖主義共同因素有：

1. 暴力或以暴力進行脅迫。
2. 恐怖手段。
3. 明顯的政治目的。
4. 特定的意識形態。

二、恐怖主義概念的特徵⁸

茲臚列學者、專家有關恐怖主義的特點與觀點如下：

(一)學者皮爾森與羅徹斯特 (Pearson and Rochester) 將恐怖主義的特色歸納為下列四點：

1. 恐怖主義大都非由國家所發動：「恐怖主義」一詞，最早發生在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恐怖統治，經過200多年演進，專家學者認為恐怖主義通常是指非國家成員 (non-state actor) 所進行的破壞暴力行為。
2. 通常涉及使用威脅或使用非傳統性暴力行為：恐怖份子使用暴力常是為吸引人注意、製造社會恐慌，利用劫機、綁架、包裹炸彈、暗殺、伏擊、飛機或汽車爆炸、毒氣攻擊或在公共場所射殺群眾等行為，以打擊政府威信。
3. 恐怖團體具有政治目標：恐怖團體的政治目標，包括建立新國家、推翻現有政權、解放被其他民族控制的領土、驅逐外國影響力及改變政經社會體制等。
4. 許多恐怖主義的受害者具有偶發或附帶性質：恐怖主義活動通常以

⁸ 陳明傳、駱平沂 (民99)，國土安全導論，五南出版，頁53~55。

政府要員及機構為攻擊目標，但發生地點有可能為一般民眾、外國觀光客，因為錯誤時間出現在錯誤地點，就可能成為恐怖主義的受害者。

(二)學者威爾金森 (Wilkinson) 之觀點：恐怖主義係政治暴力的特殊形式，其具有下列特性：

1. 恐怖主義係「預謀性」，目的在製造極端恐懼或恐懼氣氛。
2. 恐怖主義目標並非暴力行動的受害者，而是「背後更廣大的民眾」。
3. 恐怖主義選擇的對象是「隨機或象徵性選定」。
4. 恐怖主義暴力行動常超出正常外，並違反社會常規以造成社會反感。
5. 恐怖主義企圖以「恐怖暴力方式」，公開闡揚其政治主張與訴求，以達影響目標政治行為的目的。

(三)胡聯合對於恐怖主義的特徵之五點看法：

1. 恐懼性與心理戰：恐怖主義就是使用威脅來製造恐怖氣氛，對廣泛社會造成壓力，產生不安全感。
2. 使用與破壞性：
 - (1)「暴力」是恐怖主義不可缺的內涵，這是恐怖主義概念的共同點，使用「暴力威脅的行為」被許多學者納入恐怖主義的範疇。
 - (2)暴力威脅往往是嚴重的破壞行為，惟當前網路恐怖主義暴力不亞於傳統暴力恐怖主義，甚至超過傳統暴力⁹行動，故恐怖主義呈現出多元化的暴力威脅。
3. 政治性與社會性：
 - (1)恐怖主義是以某種政治與社會目標，來區別一般性經濟或刑事暴力犯罪的主要標誌之一。
 - (2)如果某種暴力或破壞活動純粹只為「經濟利益」，便不構成恐怖主

9 依學者布朗 (Brown) 等之分類，暴力犯罪分為傳統暴力犯罪及非傳統暴力犯罪，前者如：殺人犯罪、性侵害犯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傷害；後者如：家庭暴力、企業暴力（如公司產品造成顧客傷亡）、政府暴力（如政府非法殺害人民生命、身體）、專業領域暴力（如醫療傷害）、恐怖組織。本書在此僅介紹殺人犯罪及性侵害犯罪。傳統暴力犯罪中，有部分乃是屬於憎恨式犯罪 (Hate Crime)，此等犯罪類型乃是因宗教、膚色、族群、政治信仰、性別等之不同或衝突產生偏見及敵意，而對另一團體或個人展開報復攻擊，甚至造成無辜第三人之恐慌或社會大眾的被害恐懼。